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宿迁市电子政务外网数字专线及网络环境租赁项目分包一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G2025-0078

甲方（全称）：宿迁市大数据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甲方（全称）：宿迁市大数据中心、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

乙方（全称）：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一）标的名称：宿迁市电子政务外网数字专线及网络环境租赁项目

（二）标的质量：合格

（三）标的数量（规模）：详见合同清单

（四）履行时间（期限）：3 年

（五）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人员要求：

1、乙方需设立项目实施服务团队，实施团队人数不少于 15 人，包含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技术负责人、1 名安全负责人。

2、乙方需提供专业的运维团队，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团队不少于 6 个岗位，包括 1 名运维负责人，1 名驻场运维技术负责人，除运维负责人和驻场运维技术负责人外，其余运维岗位不低于 4 个。

3、乙方根据县区实际需要，结合采购文件，协商确定。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零陆拾陆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圆（10667556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二）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条）	单条线路月单价(元/月)	单条线路 3 年合计（元）	3 年线路合计（元）
1	10G 链路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5	150	5400	27000
2	3G 链路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25	130	4680	117000
3	1G 链路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225	116	4176	939600

4	100M 链路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2630	93.7	3373.2	8871516
5	5G 接入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210	81	2916	612360
6	分包一核心对接分包二核心线路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1	180	6480	6480
7	分包一汇聚对接分包二核心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14	150	5400	75600
8	互联网出口带宽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条	1	500	18000	18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小写）_10667556_元							

（三）资金支付主体

地区	资金来源	资金支付主体	金额（元）
市本级	统筹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77310.4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1133895.6
沭阳县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1835020.8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1358737.2
泗阳县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327841.2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797245.2
泗洪县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1860584.4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138301.2
宿城区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1193148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0
宿豫区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579502.8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0
市经开区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243511.2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29394
市洋河新区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209138.4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108745.2
市湖滨新区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121435.2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114688.8
苏宿园区	统筹	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	39056.4
	自筹	相关接入单位	0

注：统筹线路部分按照资金来源分别支付，其中市本级统筹资金为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县区统筹资金为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自筹资金部分支付单位为相关接入单位。宿迁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的资金支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0%作为预付款；服务满一年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40%；服务满两年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70%；服务满三年并验收通过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款 100%。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招标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项目验收与考核由市大数据中心、市楚润数据集团负责组织，相关市级单位、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提供各自领域使用网络的评价报告。

（3）服务期内，严格依照“第十条、质量控制及考核”核减相应款项后予以支付。

（4）所使用线路自开通之日起按月计算支付费用。

（5）市本级统筹部分资金由宿迁市大数据中心支付至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后，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合同履约情况支付至乙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合同签订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应完成系统上线等服务要求。若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需在 5 日内进行调整完毕。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用户体系代表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包括：合同；用户需求说明书；软件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组织系统培训会；系统接口规范；线路运行情况分析报告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县（区）统筹部分参照本合同与乙方签订合同。

15.3 非市、县（区）统筹部分的单位，在本合同基础下，乙方参照合同附件《宿迁市宿迁市电子政务外网数字专线业务合同模板》与相关单位签订业务合同，并约定付款周期。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宿迁市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223800

电话：

乙方：中电海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甲方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合同编号【　　】

宿迁市电子政务外网数字专线业务合同(模板)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更好地向客户提供服务，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本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服务内容

本协议所称数据专线服务是指:乙方依托自主建设的覆盖城区和各乡镇的大容量、高密度、高可靠的光纤传输网络和 IP 宽带城域网，向甲方提供大容量、高带宽的企业局域网广域互联服务，提供多种传输带宽、多种接口选择，可承载语音、数据、视频等各种通信业务的独享高品质的数据专线服务。

☐ 统一目录清单内　☐ 新接入专线　☐ 业务变更　☐其他_____

序号	接入类型	资费（元/月）	接入地址	备注
1	☐5G 移动接入 ☐10G 线路接入 ☐3G 线路接入 ☐1G 线路接入 ☐100M 线路接入			
2	☐5G 移动接入 ☐10G 线路接入 ☐3G 线路接入 ☐1G 线路接入 ☐100M 线路接入			
3	...	...	...	...

二、付款周期及方式

1. 各类数据业务的计费周期均为当月 1 日至当月 31 日。如国家通信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发文件予以改变，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

2. 具体线路计费日期以甲方确认的开通日期为准，开通当月免费；在甲方使用次月开始正式收费，服务费总价据实结算。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方可以按照银行托收或转账方式缴纳各类数据业务的使用费，同时乙方应提供对应的线路明细及费用依据。

支付周期：☐ 按月支付　☐ 按年统付　☐ 其他 _____

支付单位：☐ *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名称* 统付　☐ 甲方自付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等需要进行线路调整，需向归属地电子政务外网管理机构发起申请，获批后完成施工。

2、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3、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无偿提供安装相关设备所需的机房环境、电源和空调。

4、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施工，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5、甲方不得将线路用于传输各类违法信息，另甲方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不允许操作国家及工业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等，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服务的正常进行。

2、乙方只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段落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3、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4、乙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5、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乙方根据自身通信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协议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宿迁市政务外网管理机构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四、保密条款

1、未经他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2、以下情况的保密信息披露不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在接受保密信息以前已拥有或已获悉的信息；

已经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这种披露产生违反本协议的后果；

依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管理部门的指令进行披露，但在这些情况下，接受方应在披露前告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有机会抗辩、限制或防止此种事态的发生；

根据披露方的书面授权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五、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没有向对方作任何书面回复，视为认可该违约情况。

六、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相关情况告诉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三方应当协商后继续履行协议。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

八、争议解决

所有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协议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的诉讼解决。

九、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合同编号【　　】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四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